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原小字第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藍正祥  
黃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張雨萱